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6062  
聯絡人：陳華德  
電話：(02)2349-6053  
電子信箱：walt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131503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029199交通部函、1138120470環境部函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（1131503194-0-0.pdf、1131503194-0-1.pdf、1131503194-0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核定本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10月7日交綜字第1130029324號函轉環境部113年10月1日環部化字第1138120470號函辦理（印附交通部及環境部原函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航空有限公司、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